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延遲寄發2026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乃由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8(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董事會會議延期及暫停買賣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五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中期報告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季度更新及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年度報告的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六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延期及繼續暫停買賣的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內容有關董事會會議延期及進一步延期的公告；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內容有關二零二六中期業績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8(1)條，本公司最遲須於六個月期間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由於經審核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尚未最終落實，且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將包含若干來自經審核二零二五年度業績的財務資料，故本公司預計將會延遲寄發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伏洵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伏洵先生(主席)
張傲雪女士
姚翔先生
楊維先生
周書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文峯先生
吳堅女士
蔡偉康先生